

文 化 产 业 丛 书

数字文化资源运行模式研究

张宜春◎主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文 化 产 业 丛 书

数字文化资源运行模式研究

张宜春◎主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文化资源运行模式研究/张宜春主编.—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657-1514-3

I. ①数… II. ①张… III. ①数字文化-研究

IV. ①G124 ②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0481 号

数字文化资源运行模式研究

SHUZI WENHUA ZIYUAN YUNXING MOSHI YANJIU

主 编 张宜春

副 主 编 吴晓雨 沈紫华 高亚男

责任编辑 黄松毅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制作 泰博瑞国际文化传媒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148千字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1514-3/G·1514 定 价 5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 1
第 1 章 数字文化资源	/ 1
1.1 数字文化资源的概念	/ 1
1.2 数字文化资源的特点	/ 3
1.3 数字文化资源的分类	/ 4
第 2 章 数字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 8
2.1 公益性文化事业	/ 8
2.2 经营性文化产业	/ 23
2.3 数字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联系与区别	/ 38
2.4 公益文化事业与经营文化产业并行互惠的原因	/ 41
第 3 章 数字文化资源的商业模式	/ 44
3.1 商业模式的定义	/ 44
3.2 商业模型的构建方法	/ 46

2 ◇ 数字文化资源运行模式研究

3.3	数字文化产业的商业模式	/ 53
3.4	数字文化事业公益模型	/ 60
第4章	数字文化资源的公益服务与商业运营并行互惠模式	/ 65
4.1	研究现状	/ 65
4.2	公益服务与商业运营的并行互惠商业模式	/ 66
第5章	数字文化资源并行互惠模式案例分析及验证	/ 90
5.1	案例分析	/ 90
5.2	互惠模型在课题中的应用	/ 111
5.3	基于 e^3 -value 的商业模式价值验证	/ 129
第6章	数字文化资源价值评估体系及应用	/ 143
6.1	国内外现状	/ 144
6.2	数字文化资源产业化过程	/ 146
6.3	数字文化资产的价值评估	/ 150
6.4	数字文化产品的定价	/ 153
6.5	总结	/ 179
6.6	调查问卷	/ 180
第7章	总结与展望	/ 183
7.1	总结	/ 183
7.2	展望	/ 185
	参考文献	/ 187

附录 1 专家调查问卷	/ 195
附录 2 用户调查问卷	/ 196
附录 3 用户调查问卷结果	/ 199
附录 4 数字文化资源价值指标的权重调查	/ 203

第1章

数字文化资源

1.1 数字文化资源的概念

在了解数字文化资源之前,要首先清楚文化资源的概念。目前与文化资源相关的名词有人文资源、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在不同的文献中均被赋予不同涵义及分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1]。

国际产业文化资产保存委员会指出,文化遗产指的是具有历史的、技艺的、社会的、建筑的或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2]。

费孝通先生在《关于西部人文资源的研究与对话》中指出,人文资源是人类从最早的文明通过慢慢地积累、不断地延续和建造

起来的,它是人类的历史、人类的文化、人类的艺术,是我们老祖宗留给我们的财富^[3]。尽管人文资源的范围广泛,但概括起来就是:通过人类的文化创造,并保留下来,为时代发展继续提供文化基础。人文资源和文化遗产是相同的物质,当文化和当前社会发生脱节时,就成为过去时代的遗留物,就是我们所说的文化遗产。当某些文化和当今社会并行发展,是未来发展的文化基础,已成为当地的文化身份的象征,成为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对象,这样文化将转化成一种资源,即人文资源^[3]。

而数字文化资源也就是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两者拥有相同的内涵而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数字文化资源是基于数字媒体的形式来进行生产、保存和传播的文化资源。数字文化资源是文化产业与信息产业联合产生的,是指全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将文化资源的相关内容数字化后变成相关文字、图像、音视频的产品或服务,其中包含 2D/3D 动画、文化视频、音频、各种文化游戏软件及文化数字教育等。具体来讲,数字文化资源的电子媒介形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互联网、移动终端的应用、数字电视等新媒体;二是传统媒体报纸、期刊、广播等与其他移动终端等的相互融合,产生的像手机报、移动电视、电子期刊等新的媒体形态。这些数字文化资源既有商品属性,也有公益属性。

文化是国家的“软实力”,是推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代表着一个国家的精神文明程度以及发展水平和高度。当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精神生活将会得到人们更多的关注,同时文化消费也慢慢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数字文化资源将会成为一个新的投资热点。特别是在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文化产业

和事业的发展,中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对文化的发展,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随着信息科技的快速发展,中国的文化尤其是数字文化资源,将发展成为中国的支柱产业,成为中国经济文化的新起点。

1.2 数字文化资源的特点

数字网络自身就是一种新的文化形态,因此数字文化是一种技术,是社会的现实,更是一种文化的现实。数字文化资源除了拥有文化资源的特点外,还有如下特点:

(1)无体性^[4]。数字文化资源是由数字方式表达和构建的,不具备物质形体的特性,不占有空间,不像实物文化商品必须依托特定的物质实体而存在,且内容丰富,占用存储空间小。

(2)可支配性和可再生性^[4]。数字文化资源因为存在于一定的介质之内得以固定,从而具有可支配性。它不受时空限制,时时可与人具有交互性。但由于其易于复制传播、快速低廉,会导致规模经济和相关版权保护问题。

(3)文化价值性。指数字文化资源能满足文化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属性,消费者可以通过使用和欣赏,享受它的审美价值和使用功能,获得从物质产品上无法得到的美感、愉悦和便利。这也是数字文化资源区别于其他数字资源的唯一特性。

(4)数字文化资源的获取需要依赖于数字网络平台,其网络传输速度和服务水平直接影响数字文化资源的质量及用户体验。

文化资源以数字化的形态出现,具有更强的生命力、渗透力。信息技术的普及促进了传统文化资源以更加便捷、新载体新体验

的方式走向大众。同时“地球村”的形成,也促进了全球文化的交流,数字化的发展,大大缩短了不同地区之间以及传播者与接受者之间的距离。同样,数字化给传媒领域也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传播效果看,实现了即时传播。以光纤通信线路为传播载体,数字文化资源实现了随时随地发送,省略了传统纸质媒介的很多环节,多媒体技术的运用,综合了文字、动画、声音、影像等多媒体形式进行信息传播,可以使公众即时看到文化资源的情况,同时使数字文化资源信息的展现更形象、生动,更容易吸引受众的眼球。当然,不同的数字文化资源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进行数字化时花费的成本不同,带给消费者的交互体验感受也会随之不同。

1.3 数字文化资源的分类

我国地大物博,文化资源样式众多、内容丰富。从2006年开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已收录了1 000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5]。到2012年7月,中国共有43个项目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排名世界第三,其中世界文化遗产项目为27项。

1.文化资源分类研究现状

一般来说,文化资源可以分为物质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资源两类,物质文化资源是静态的形式,而非物质文化资源则是活态的形式。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以下五类:(1)口头传统和表述;(2)表演艺术;(3)社

会风俗、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6]

而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收录中分为以下几类:(1)民间文学;(2)传统音乐;(3)传统舞蹈;(4)传统戏剧;(5)曲艺;(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7)传统美术;(8)传统技艺;(9)传统医药;(10)民俗。^[6]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六类:(1)传统口头文学和作为其载体的语言;(2)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3)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4)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5)传统体育和游艺;(6)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7]

目前由于研究者出发点的不同,文化资源分类仍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而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商业模式、价值评估及运营手段都需要在确定其分类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根据相关资料文献的研究,可以看到目前文化资源分类存在如下问题:

(1)各个领域对文化资源的定义没有明确的划分;

(2)已有的研究种类繁多,无法正确分类存档,不利于搜索查询;

(3)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较多,而对文化资源的分类不明确。

由于各类文化资源的表现形态不同会造成采集方式的差异,对其数字化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同时也要因其特点而采取适应各自特点的不同方法,所以需要对数字文化资源的多层次类型进行分类,这对于数字信息的采集处理以及价值评估是非常重要的。

2. 本书提出的改进方案

在本书的分类设计过程中,主要是根据麦肯锡公司咨询顾问在金字塔原理中提出的原则:MECE(Mutually Exclusive Collectively Exhaustive)分析法^[8]。这种分析方法是本着各个分类之间相互独立、完全穷尽的原则进行的。即对于一个研究对象主体,在分类的同时要做到每个层次类别之间不重叠、不相互干扰,而整体的分类范围要广,从而不遗漏任何子类。依据此方法能够有效掌握问题的核心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也就是说要符合以下要求:

- (1)各分类部分之间相互独立;
- (2)所有分类部分完全穷尽。

相互独立是指问题的分类是在同一维度上并且给予明确的区分、不重叠,而完全穷尽则是指问题涉及全面且严谨。遵循以上原则,本书中采用多层次分类的方法,将文化资源初步分为七类:动态艺术文化、器物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旅游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图书文化,使用树形结构进行直观化表现,将每一类文化的具体内容细化,如图 1.1 所示。

由于数字文化资源的特殊性,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数字文化资源的初始表现形式,我们又可以把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即形成数字产品(如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的文化资源数字化);第二类是直接以数字形态存在的文化商品(如网络小说)。而本书探讨的是第一类,即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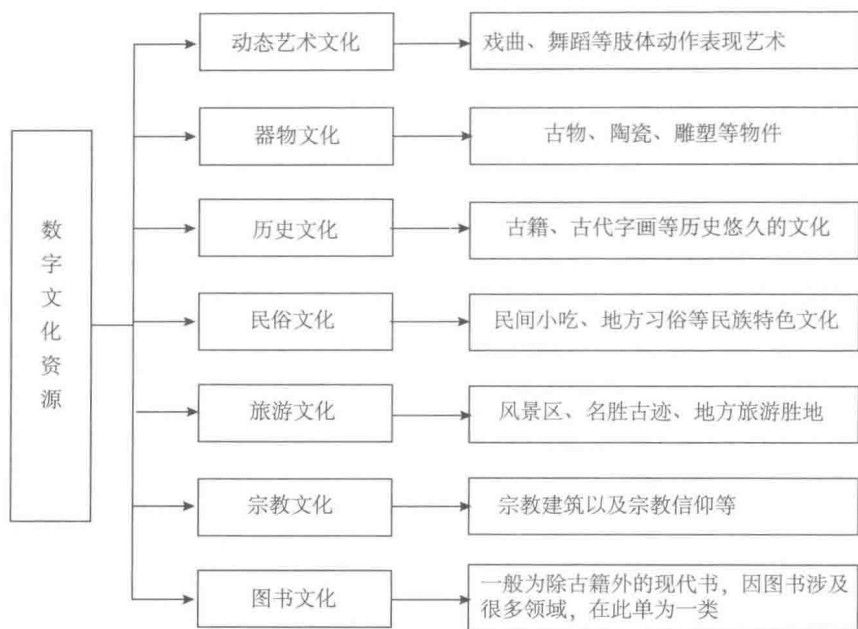


图 1.1 数字文化资源的分类

第2章

数字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前文讲述了数字文化资源的特点,在这一章首先介绍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概念,分析其运营模式及相关产业链;其次,通过对数字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分析,进而总结归纳两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最后,探讨数字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需要并行互惠合作的原因。

2.1 公益性文化事业

2.1.1 文化事业的定义

什么是文化事业,目前尚无统一公认的定义,它是我国特有的术语。根据相关文献的论述,文化事业的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文化事业是满足人们基本的休闲娱乐,并定期举行知识交流满足其需求的相关活动,同时为各种公益性服务工作提供适当的资金、场地等。^[9]其任务是继承且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使人们的生活、思想等更加丰富,同时注重优化社会风气以及人民群众的行为规范、价值取向等,给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带来精神动力和

支持。

(2)文化事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0]：

首先是泛指全部文化。也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发展文化事业”是指要发展整个文化。

其次是指与文化产业相对应的文化事业。主要是指公益性文化,其以国家投资为主,辅以其他投入,包括基金会、企业和个人捐赠等,具有非营利性。

最后是指承载公益性活动的相关的文化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单位是受国家文化部门直接管理的生产文化产品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独立的社会公益组织。例如图书馆、博物馆、科学技术馆、美术馆等。其资金一般是由国家财政拨款,没有利润和税收的要求,主要用于为公众提供基础文化生活的需要。

总之,公益性文化事业也就是非营利性的公共文化事业,以社会效益为主要任务,为全社会提供基础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与经营性文化产业相对应。它不仅是国家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重要方面,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具体目标任务是满足社会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提高全体大众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它是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11]是指以政府为主导,依靠国家财政,一般由公益事业单位参与,向大众提供基本文化生活,满足大众的文化需求而向其提供包括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以及制度的总称。它既包括硬件也包括软件。硬件主要是指各种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等物质形态的东西;软件一方面是指为提供公共

文化服务所需要的人才技术,另一方面也指对公共文化服务所制定的法律制度等行为规范,还包括网络媒体和各种计算机软件以及各种电子数码信息。

李军鹏^[12]认为,公共文化包含大众应该享受的基本文化权利和根据此权利产生的相关需求以及为满足其需求所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与设施等;也就是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就是保障公民的权利且满足其需求的公共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服务所构成的体系。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13]主要包括:(1)文化事业建设的政策法规。科学合理、执行有效的法律制度体系是公共文化事业服务科学建设的需要,也是公益文化事业服务常态化和制度化的保证;(2)开展相关活动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充分保障每个公民的享受权、参与权等,同时也是实现文化权利的基础,是展开数字公益文化事业服务的基本硬件和前提条件;(3)公益文化事业的资金与技术保障体系,包括公共财政资金,它是当前公益文化事业最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社会资金,包括企业捐助、家庭和个人捐赠以及各种非营利组织提供的资金等。而资金保障体系又包括法律制度的保障,即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保证公共财政资金的投入;(4)公共财政体制机制保障,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有利于理顺公共财政关系,明确职责;(5)技术保障体系,包括公共文化服务的设备操作技术的保障和设施维护的技术保障。必须加强对公益文化服务主体的相关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其技术能力;(6)公共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才保障体系,例如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是公共服务活动的首要实施者,同时相关的文化管理及技术人才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主要力量,需加强公益文化服务相关技术知识的普及,不断

提高服务客体自身的技术水平。

公共服务由于历史背景的不同,世界各国形成了不同的国情,对于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也形成了不同的模式。下面我们从公共服务学理论及公共文化服务的历史发展过程的角度,按供给、支出、消费、增长、渠道等方式进行更为细致和准确的概括总结。

(1) 服务的供给主体

“供给模式”是指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模式,包括其制度安排、产品生产与提供等。由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可以由不同的主体承担,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国家拥有不一样的文化供给主体^[14]。

权威型供给,也就是以权威部门为承担主体,为大众提供公共文化的服务和产品等。在我国,政府及相关国家级、省市级的文化事业单位为主要的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向社会提供相应的服务、举办活动以及教育等。

市场型供给,是指以市场或者一般企业为公共服务的承担主体,例如美国、德国等,一般为信奉自由主义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

志愿型供给,一般是以志愿者或者相关组织来承担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这种模式除了早期的美国外,目前没有纯粹以志愿者为主体的国家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但是志愿者是公共文化服务不能缺少的角色。

多中心型供给,即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共同承担公共文化服务的生产和提供。例如英国、澳大利亚等采用这种模式。

而目前实际上各国往往采用权威型与多中心型结合的供给模式,在这种模式中政府始终承担着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职责。因为随着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公共服务型政府理念的深入人心,公